**杞县县城省道213至国道106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监理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县城省道213至国道106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已经上级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杞县公路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标段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杞县县城省道213至国道106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监理二次

2.2项目编号：HNTLGK2018001

2.3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2.4投 资 额：约8012.2万元 （以最终评审结论为准）

2.5计划工期：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

2.6项目概况：杞县县城省道213至国道106连接线（汶水路、杞县西关至北关大街段）改建工程项目全长3.8km，汶水路、北环路起点至汶水路交叉段，设计为15m机动车道+2X2.0侧分带+2X5m非机动车道+2X5.5m人行道=40m。北环路与汶水路交叉至终点段：设计为15m机动车道+2X4.0m人行道=23.0m。排水设施采取雨污水分流的模式。路面结构：机动车道面层采取4cm SBS细粒式改性沥青砼（AC-13C）+8cm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非机动车道面层采取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兼顾城市次干道功能，设计时速为50km/h。本项目实施道路工程、电缆排管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要求

2.8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9标段划分：监理标段1个

监理标段：杞县县城省道213至国道106连接线改建工程项目监理二次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

（4）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参保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财务状况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需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6）201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须具有完成过单项合同监理服务费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网页版中标公示，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18年 9月 29日至2018年 10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到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2楼业务受理区（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报名。

4.2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不查看原件）。

注：根据豫建[2016]3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可不提供原件，但应提供盖章复印件，保证原件信息与复印件一致。（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申请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套。

4.3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4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500元，售后不退。

4.5 本项目不提供邮寄服务。

4.6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4.7投标人需先在网上注册会员并进行网上报名，再持网上报名打印回执单进行窗口提交报名资料事宜。如未进行网上报名，将拒绝投标人窗口报名事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届时参加投标的单位拟派的项目总监和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拟定的项目总监应持职称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原件及有效身份证原件亲自参加；拟定的项目总监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按项目估算价的2%取整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杞县支行
账  号：5030629900012
银行地址：杞县建设路中原银行一楼
收退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二楼保证金缴纳室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杞县公路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22319685

地 址：杞县城关镇北环路14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595582937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